

注册编号：C00020831912021082710663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财险网络游戏虚拟财产损失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下同）合法设立并运营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网络交易平台上购买网络游戏虚拟财产的买家，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下列网络游戏虚拟财产，经本保险合同载明，可作为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标的：

- （一）游戏账号；
- （二）游戏币；
- （三）游戏道具、游戏装备；
- （四）经保险人同意的其它网络游戏虚拟财产。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网络游戏交易平台上购买的保险标的，因下列任一情形造成被保险人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账号失窃；
- （二）黑客攻击；
- （三）运营商数据丢失或损坏。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称“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 （三）被保险人的行为违反交易规则或游戏运营商规则；
- （四）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将所购买的保险标的转让、赠与、出借、出售、出租给他人；

(五)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被诈骗；
(六) 游戏运营商改变游戏内容和规则等行为导致的保险标的的消灭的情况；
(七) 用户操作失误，密码泄露、被他人盗取等情况导致的保险标的的丢失的情况；
(八) 游戏中对决掉落、被游戏角色打死掉落，以及游戏内拍卖、摆摊出售等符合游戏规则转让。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因保险事故引起的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二) 根据双方的约定或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应由游戏运营商或游戏交易平台承担的损失；
(三)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网络游戏虚拟财产丢失后被保险人又重新找回或取得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参照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本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付保险费。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一）被保险人应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在 24 小时内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被保险人应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索赔申请；
(二) 网络游戏虚拟财产损失清单、费用票据或相关支付凭证；
(三) 保险事故证明；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 (一) 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 (二) 虚拟物品赔偿：保险人以相同的网络游戏虚拟财产进行赔偿；
- (三) 找回或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找回或修复保险标的。

对保险标的在恢复过程中进行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五条 对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所支付施救费用，保险人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合同未承保财产的，保险人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

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保险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第三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生效后，除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规定外，投保人和保险人均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三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